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晋平先生、管学斌先生和孙国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三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董事任职的相关资格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同意贾晋平先生、管学斌先生和孙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，是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**2022年7月22日**